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鼎泰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雅萍律師（臨時管理人）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大中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建邦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500,000元（計算式：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每月再給付之金額262,500元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之10年即120月＝31,500,000元），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為433,800元。上開第二審裁判費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庭 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羅惠琳